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686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世茂楓印刷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世博

人 號4樓

債 務 人 陳鉅夫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陳鉅夫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，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。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並陳明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請求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惟查，債務人陳鉅夫已於債權人聲請前之101年3月1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查詢附卷可稽。是

01 債權人聲請對已死亡、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陳鉅夫強制
02 執行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對債
03 務人陳鉅夫強制執行之聲請部分為不合法，爰依強制執行法
04 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
05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